

杖勢欺人

聖經地區所發生的歷史事件，當時未曾影響世界，因為其區域不大；而且先知的記述，都發生在以色列王國分裂以後，就更加顯得瑣細微不足道了。不過，眾先知有一個共同的指標，是指向神的主權，有關人類的前途—將來的一位君王，祂的國度沒有窮極，進入永恆。歷史的進程，都是為永恆預備的。

外邦人的棍杖

先知以賽亞的時代，北國以色列還沒有滅亡，蒙神啓示，論到當時的世界霸權亞述，說明它的存在和侵略行動，有神的使命—懲罰的對象，是“國民”，是“百姓”，他們是神所愛的；神使用棍杖管教，其目的為要他們悔改。

亞述是我怒氣的棍，手中拿我惱恨的杖。
我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，
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恨的百姓，
搶財為擄物，奪貨為掠物。
將他們踐踏，像街上的泥土一樣。...
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？
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？
好比棍掄起那舉棍的，
好比杖舉起那非木的人。（賽一 0:5, 6, 15）

可是，亞述就是麻木不仁，以為自己了不起，忘記自己是木杖，是神為自己的計畫“打發他”。“杖勢欺主”，神興起巴比倫，把那過度驕傲的杖毀滅了。

以色列的權杖

歷史的意義，在於使人認識神的主權。因此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，必須有此功課。先知說一個葡萄樹的比喻。

聖經地區居民，種植葡萄由來已久。葡萄是很有益於人，可以釀製成“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”（士九:13）。

不過，它的木質就乏善可陳了。不僅沒有誰見識過葡萄樹木製作的家具，甚至也不能砍出個橛子，真是可說難以成器。

英國的翰浦屯宮，曾有聖經學者聚集。在那裏，他們共同敬虔協力，譯成 1611 年的雅各王欽定本聖經，參照日內瓦聖經，以文辭優美著稱。據訪查古蹟的人說，庭中有一棵葡萄樹，從那時就在那裏，現在仍然結果子！

先知以西結說的葡萄樹，就更優異非同尋常了。

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，
極其茂盛，栽於水旁。
因為水多，就多結果子，滿生枝子。
生出堅固的枝幹，可作掌權者的杖。
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，
而且它生長高大，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。
但這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，摔在地上，
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，
堅固的枝幹被折斷，被火燒毀了。(結一九:10-12)

這明顯是比喻，沒有誰的母親是一棵樹；雖然有“金枝玉葉”的稱說，那涉入進一步文辭的修飾。

這裏說的是“母國”猶大，如同葡萄樹一託身水邊，而得繁盛發達，那完全是神的恩典的結果，沒有甚麼可自己誇口的。“生出堅固的枝幹”，是超出樹的本性；應當記得原來的軟弱；至於可作權杖，是王者的標徽；更進一步，豐繁茂盛，聲望遠播，給人看見稱讚，羨慕！這是多麼奇妙可畏，遠超越自己可能想象達到的地步。

但“因忿怒被拔出”！這又是怎麼回事？

在聖經地區，“東風”是從沙漠曠野吹來乾燥的風，酷熱難耐，也是亞述的方向。把葡萄樹“拔出”，自然難以生存，是叫它知道離開滋潤土地被擄的滋味。

神是慈愛，公義，信實的，若沒有緣由，咒詛必然不會臨到。“杖勢欺主”！

人的高傲，必使他卑下；
心裏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(箴二九:23)

巴比倫的牧杖

黃金王國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，從兩河流域興起，如同獅子，征服了大部分聖經地區，建立了空前的國度。為取悅他的王后，造了“空中花園”奇觀，自以為偉大的成就，雄視傲立，不可一世。

有一天，他游行在王宮頂上，不仰望，只俯視，得意自己的成就，說：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...”話未說完，有天上的聲音，斷定他變為畜牲的心性，吃草如牛，離開他的華美的王宮，住在林野裏，經過七期；直到他得了人心，仰望神。恢復了理性，這回他真說人話了，如此見證(但四:30-34)：

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

好叫世人知道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
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；
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...
祂的權柄是永有的，祂的國存到萬代。
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，
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
祂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，
無人你攔住祂的手，
或問祂說，你作甚麼呢？（但四：17, 34, 35）

這棵大樹，確曾被至高神使用，稱為“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”（耶二五：9 二七：6），比且把土地，人民，牲畜，資源，都交給他使用，管理。這是何等高的職銜與權威！可他自以為是主人，主宰一切，以為理當享受霸權，“杖勢欺主”。直到被降為卑微，才知道神的主權！

認識管教的杖

在物質比較豐富的現代人，放任子女，甚或以為管教是落伍的，幾乎是見不得人的事。近年來，有父母重新發現，管教兒女是必要的。有的兒女們長大後也表明悔恨，父母縱容溺愛，把他們舉得腳不沾實地，供應他們富裕生活的需要，卻沒有給他們生活的原則。

聖經說：“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，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”（箴一九：18）人應該警覺自己的責任。

又說：“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... 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”（來一二：6, 10, 11）

人蒙恩被高舉的時候，應該知道，記得：

高舉非從東，非從西，
也非從南而來。
惟有神斷定，
祂使這人降卑，那人升高。（詩七六：6, 7）

在北方極處的至高者，神有完全的權能，憑祂的全知，公義，斷定人的榮辱升黜。“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”（彼前五：5）人只要踏到原野就可以發現，水流總是往低下的地形。

掃羅自以為小，被膏立為以色列王；到他想自己了不起的時候，就被棄絕了。因此，被神高舉，勿得意忘形，更不可妄用濫施權威，招致神的忿怒。

聖徒總要記得神的主權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，在結語時如此宣認：“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”（太六:13）

復活的主交付門徒大使命，先宣示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！”（二八:18）承認主權，先於使命。

總要記得學習，不可“仗勢欺主”，承認主的權柄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